

○○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撰寫格式

【封面】

澎湖縣政府○○處（局）  
○○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核稿：

單位首長：



2.○○○ (7%)	○○○ (7%)	90%	50%	55.56%	3.89	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績效分數	達成度未達 90%，應填寫參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					

(三) 人力面向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.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，強化服務效能 (2%)	臨時人員精簡率 (2%)	-	C	-	0 或 1 或 1.2 或 1.5 或 2	1. (本年度該機關(單位)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A 人-前一年度該機關(單位)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B 人)/ 前一年度該機關(單位)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B 人 × 100%=C(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) 2. 配分標準： (1)精簡率超過-4%以上：2 分。 (2)精簡率-2%至至-3.9%:1.5 分。 (3)精簡率-0.1%至-1.9%:1.2 分。 (4)精簡率為 0%(零成長)：1 分。 ※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。
2. 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(8%)	(1)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(3%)	-	F%	-	1. 達 80%者，F%×3 2. 未達 80% 不給分	受考核人員 E (含職員 X 人+約聘僱 Y 人) 達成「必須完成課程」之人數 D/受考核人員總數 E × 100%=F% ※達 80%者按比例給分(達成比率×3) 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。未達 80%者，不給分。
	(2)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(3%)	-	G%	-	1. 達 80%者，G%×3 2. 未達 80% 不給分	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為 G%，得 G%×3 分。 ※達 80%者按比例給分(達成比率×3)，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。未達 80%者，不給分。

						分。
	(3)各項訓練到訓率(2%)	-	H%	-	H%×2	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(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)，到訓率 H%(到訓人數/分配人數)按比例給分，得 H%×2 分。(到訓率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)
績效分數						

#### (四) 經費面向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合理分配資源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(10%)	(1)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(7%；無資本門者為10%)	95%	A%	B%	C	1.達成目標值：經常門預算實支數/經常門預算數×100%=A% 2.達成度：A%/95%=B% 3.得分：B%×7=C
	(2)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3%)	80%	D%	E%	F	1.達成目標值：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/資本門預算數×100%=D% 2.達成度：D%/80%=E% 3.得分：E%×3=F
績效分數	C+F					

(五) 特殊事蹟(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，完成具挑戰性、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，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，無特殊事蹟者免填。)

計畫項目名稱	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	施政效益
(例)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整合計畫	(例)為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療育服務，本局突破傳統式跨局處分工的工作模式，全力配合縣座指示，整合教育、社政、衛政三方資源，成功推動更優質的早療服務。	(例)成立專責中心，推動極早期篩檢率達98%，並提供語言、職能、物理、心理等各類療育，服務範圍擴及5鄉1市及2、3級離島，共計15個社區療育據點，療育復健11,495人次。

#### 參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(10%以內得免提列檢討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


##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撰寫說明

項 目	撰 寫 說 明
<b>壹、前言</b>	機關應敘明研訂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，並將績效評估過程、時間及情形等，作周延完整說明。
<b>貳、目標達成情形</b>	<p>各面向績效衡量分析填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策略績效目標、衡量指標、原訂目標值，均應完全與該年度施政計畫之內容相同。</li> <li>2.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：<u>應參考該年度施政計畫中所列衡量標準</u>，敘明是否達成目標值。如目標要辦理 50 場，即應說明該年度實際辦理幾場；如目標為成長率，即應說明前 1 年度之數據、本年度之數據，據以算出成長率；量化指標應盡可能引用客觀、具公信力之統計數據，輔以質化說明展現績效成果。如施政計畫所列評估方式為進度控管，則應說明該年度原訂目標為何，年度終了時達到何查核點，並依實際情形填寫達成目標值、達成度、項目權分。</li> <li>3. 達成度：<math>(\text{達成目標值}/\text{原訂目標值}) \times 100\%</math>，結果以百分比呈現。</li> <li>4. 項目權分：達成度<math>\times</math>該項目的權分，達成度超過 100%則給予該項目全部配分；但若該年度施政計畫中有另列其他給分方式，則依該給分方式。惟審查委員若發現該給分方式有所不妥，仍有調整給分的權力。</li> <li>5. 達成度、項目權分請統一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 2 位。若有另列其他採計方式，則以該採計方式為準。</li> </ol>
<b>參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</b>	<p>應逐項分析敘明未達成目標的原因，並研提改進措施或處置策略，如有機關無法解決之重大問題，應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。亦即當績效目標未能依計畫達成時，應詳細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何目標無法達成？</li> <li>2. 未來達成績效目標之計畫進度。</li> <li>3. 若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不切實際且不可能達成，應檢討當時為何擬定此項績效目標，並檢討後續年度是否應修正目標值或停止執行。</li> </ol>
<b>肆、績效總評</b>	對於報告中所提各年度執行績效評估之結果，作出結論摘要。
<b>伍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</b>	逐項列舉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或獲獎之狀況統計。